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總第 156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取消鋁材、銅材以及化學改性的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產品出口退稅；將部分成品油、光伏、電池、部分非金屬礦物製品的出口退稅率由 13% 下調至 9% 等；以及隨附《取消出口退稅的產品清單》和《下調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content.html>

2.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啟運港退稅政策實施範圍的通知》

財政部等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從啟運地啟運報關出口，由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承運，從鐵路轉關運輸直達離境地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b) 危險品不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以及(c)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實行有關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48 號）所列

啟運港，均可作為經停港。承運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貨物的船舶，可在經停港加裝、卸載貨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51/content.html>

外商投資

3. 《中國外商投資指引（2024 版）》

商務部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發布上述《指引》。主要內容包括：“走進中國” “廣闊的投資發展機遇” “顯著的投資環境優勢” “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環境” “外商投資辦事流程” “外籍商務人士在華工作與生活”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概覽” 7 章，並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構名錄，同時對相關政策舉措、各類數據、辦事流程等做了更新和補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zs.mofcom.gov.cn/ztxx/art/2024/art_ed0e85fac43441419b9eec06bd76910c.html

科技創新

4.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條例》

國務院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上述《條例》。主要內容包括：(a) 國家設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用於資助基礎研究，支持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b) 依託單位的科學技術人員具備下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一) 具有承擔基礎研究課題或者其他從事基礎研究的經歷；(二) 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職稱）或者具有博士學位，或者有 2 名與其研究領域相同、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職稱）的科學技術人員推薦；申請人應當是申請基金資助項目的負責人等；以及(c) 對重大原創性、交叉學科創新等基金資助項目，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制定專門的申請與評審規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6947.htm

5.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開展深圳市技術轉移機構登記入庫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技術轉移機構登記入庫辦法所稱技術轉移是指製造某種產品、應用某種工藝或提供某種服務的系統知識，通過各種途徑從技術供給方向技術需求方轉移的活動；技術轉移服務是指為實現技術轉移提供的各類服務；以及(b) 明確申請登記入庫的技術轉移服務機構應當具備的條件、申請技術轉移服務機構登記入庫需提供的資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20/post_11720345.html#4166

中小微企业

6.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開展 2024 年深圳市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 新示範基地認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00 至 12 月 4 日 17:00，書面材料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7:00。主要內容包括：(a) 為小微企業提供創業創新場所和配套服務的生產經營主體，優先面向為中小企業提供創業創新場所和配套服務的生產經營主體。此次認定名額有限，優先面向服務中小企業規模大、入駐企業數量多、創新創業輔導服務能力強、公益服務示範性突出的產業載體；以及(b) 明確認定條件、申請認定材料、申報要求、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31/post_11731948.html#3115

工業

7.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深化新一輪工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深化新一輪工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實施方案》。《方案》旨在持續深化工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加快打造優質產業空間載體，提出到 2027 年，全市省級及以上園區工業營業收入總額達 8,200 億元，各園區主導產業規模以上工業營業收入佔園區規模以上工業總營業收入比重 70% 以上，全市新開工建設項目載體 1,000 萬平方米等目標。其中，羅列 4 方面共 11 項具體工作任務，內容涵蓋實施產業集聚行動、實施集約發展行動、實施承載力提升行動及實施機制創新行動。《方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負責解釋。《福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福州市工業（產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十位一體”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綜〔2020〕97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411/t20241116_4927431.htm

服務業

8.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延長 2024 年貿易型總部企業（第三批）受理時間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8:00；書面材料提交時間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plt/content/11/11740/post_11740961.html#524

9. 《惠州市加快生產性服務業發展行動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加快發展商貿服務，提升交通物流服務能級，提升金融服務水準，提質發展信息服務，聚力發展科技研發服務，加快發展人力資源服務，加快發展商務服務；(b) 支持外貿製造業企業、大宗商品進口企業、出口成長型企業發展，培育引進外貿龍頭企業。支持外貿企業創建國際品牌、收購境外品牌；以及(c) 鼓勵製造業企業成立獨立軟件公司，引進契合產業發展的軟件企業。支持企業開放場景落地應用，申報省核心軟件攻關工程試點應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mzf/gzwj/qt/content/post_5397415.html

出口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

商務部等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上述《清單》，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現行已列管的所有兩用物項為 10 大類行業領域，包括專用材料和相關設備、化學製品、微生物及毒素，材料加工，電子，計算機，電信和信息安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vancouver.mofcom.gov.cn/jmxw/art/2024/art_4cdf4bc6888b48a8b808bfce2cf3922a.html

金融

11.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發上述《辦法》。主要內容包括：(a)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收購以下資產：金融機構處置不良債權形成的資產；本金、利息已違約，或價值發生明顯貶損的公司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及同業存單等；(b)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資

產，應履行申請立項、盡職調查、估值、定價、方案制定、項目審批、項目實施等必要程序；以及(c)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採用債權轉股權處置不良資產的，應審慎進行轉股定價，明確退出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6169&itemId=928>

12. 《關於發揮綠色金融作用 服務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等於 202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城市和產業園區減污降碳協同創新試點，實施電力、鋼鐵、有色金屬、建材等重點行業減污降碳改造、環保裝備更新、工藝流程優化等項目；(b) 將企業降碳、減污、擴綠等表現作為貸款審批、額度測算、利率定價的重要參考因素。優化流程管理，鼓勵將氣候和生物多樣性相關金融風險納入業務審批全流程管理，優化綠色金融業務審批管理，提高綠色項目審批效率；以及(c) 引導金融機構開發與資源環境要素相關的綠色信貸、綠色保險、綠色債券、綠色資產支持證券等金融產品和服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環保

13. 《全面實行排污許可制實施方案》

生態環境部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工業噪聲、工業固體廢物排污許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許可管理；制修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許可技術規範；(b) 優化排污許可證格式及管理內容，實施新版排污許可證。規範排污許可管理流程，強化排污許可事中事後管理。建立排污許可管理標杆指標體系，打造一批排污許可管理的標杆地區、行業和企

業；以及(c) 制修訂污染物許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對達標區和非達標區排污單位分類施策，推動環境質量不達標地區通過提高排放標準或者加嚴許可排放量等措施。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219.htm

法律和知識產權

1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支持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高端法律服務業集聚的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上述《指南》，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辦法》的支持對象是符合申報條件的前海合作區內參與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建設的法律服務機構、經營團隊以及港澳法律專業人士。法律服務機構主要包括律師事務所、國際法律組織、仲裁、公證、司法鑒定、法律查明、商事調解以及合規等專業服務機構；以及(b) 明確適用範圍、申報條件、支持項目、申報材料、申報和審核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31/post_11731674.html#2360

15. 《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關於做好知識產權領域信用監管工作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在行政項目審批、展會企業入駐等工作中積極推行信用承諾制，制定信用承諾工作辦法及信用承諾書格式文本，對信用狀況較好的申請人，部分申報材料不齊備但書面承諾在規定期限內提供的，可以先行受理，加強承諾後監管，依法依規將違反承諾或承諾不實等行為列為失信行為，強化信用懲戒；(b) 積極創造條件便利失信主體開展信用修復，在失信主體懲戒期滿後及時停止失信

信息公示，解除管理措施；以及(c) 加強知識產權代理行業信用監管，做好知識產權代理行業信用評價，促進知識產權代理機構、從業人員依法誠信執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4964.htm

新材料

16. 《新材料大數據中心總體建設方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材料領域數據資源匯聚能力、流通活力明顯增強。形成 30 個以上數據資源節點、30 項以上材料大數據演算法軟件和工具、20 種以上典型關鍵材料和產品的數據賦能應用示範；(b) 圍繞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信息通信、生物和能源產業等重點應用領域，利用安全可靠大數據技術和軟件，開發成分優化、工藝改進等數據產品，開展關鍵材料數字化研發、生產、應用中的典型場景打造；以及(c) 構建以企業投入為主體、金融機構為支撐、社會資本為補充的資金投入模式。支持新材料大數據中心通過股權、債權等方式吸引社會資本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916.htm

中醫和養老

17. 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中醫藥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廣西中醫類別醫師執業範圍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中醫藥管理局於 10 月 30 日發佈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中醫類別醫師執業證書，從事醫學影像、麻醉、醫學檢驗、病理工作的人員，經所在執業機構確認其專業技術已達到相應水平的，可繼續

從事原專業工作；(b) 中醫類別執業（助理）醫師在取得《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婦產科中，需從事相關母嬰保健技術工作的，通過考試獲得相關《母嬰保健技術考核合格證》後，可在取得《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婦產科開展相應的母嬰保健技術服務；(c) 臨床類別和中醫類別的精神科醫師轉崗培訓時間為1年，完成培訓並考核合格的中醫類別醫師經所在執業機構同意，可向原註冊主管部門申請變更或增加執業範圍，其變更或增加執業範圍的規定與臨床類別醫師一致，按照《自治區衛生計生委關於精神科醫師轉崗培訓變更或增加註冊精神衛生專業執業範圍的通知》執行；以及(d)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執行，國家若發布新規定後按新規定執行，本通知自行廢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yyj.gxzf.gov.cn/xwdt/gxgg/t19208576.shtml>

18. 《關於進一步促進養老服務消費 提升老年人生活質量的若干措施》

商務部等於2024年10月31日發布上述《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落實養老機構優惠扶持政策，支持護理型床位建設。支持有條件的養老機構針對認知障礙老年人特殊需求，增設認知障礙照護專區，提供專業照護服務；(b) 支持養老服務與物業、家政、醫療、文化、旅遊、體育、教育等行業融合發展，拓展形成多形態新型消費領域。支持有條件的物業服務企業通過內設養老服務部門、成立社區養老服務機構、引進養老服務機構入駐等方式為居民提供養老服務；以及(c) 鼓勵平台企業拓展養老服務消費新場景，建立養老服務、老年用品市場交易平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707.htm

19. 《關於支持南沙區漁業產業園發展的若干措施（修訂）》

廣州市南沙區農業農村局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發上述《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實施主體（扶持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在南沙從事與漁業發展相關聯的企業（組織）；產業園內自有土地或租賃合同剩餘年限不低於 2 年等；(b) 措施包括一般項目扶持，設施建設項目扶持，科技創新獎，品牌發展扶持，政策性水產養殖保險扶持，產業園項目貸款貼息扶持，上市及集聚人才獎，特別貢獻獎；以及(c) 實施主體建設供水供電、核心區道路改造、漁業生產加工設施等項目，區財政按照項目總投資不超過 45% 紿予補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bm/content/post_982418.html

20. 《關於推動飼草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加強糧食和飼草生產目標任務統籌，支持各地特別是牧區、農牧交錯帶，在不破壞耕作層不改變耕地地類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耕地發展飼草飼料種植；(b) 有序推進鹽鹹荒地治理，鼓勵利用一批中重度鹽鹹荒地發展飼草種植，推動鹽鹹區農業生產與生態協調發展；以及(c) 培育一批經營水準高、帶動能力強的草畜合作社、飼草企業等新型經營主體，積極發展高密度草捆、草顆粒等便於商品化流通的飼草產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1/t20241113_1394430.html

計量

21. 《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有關規定期限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發布上述《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將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授權國務院在營商環境創新試點城市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有關規定的期限延長三年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1/t20241108_440806.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2. 《廣州市南沙區建築和交通工程專業國際人才職稱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在南沙區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領域專業技術工作或交通工程領域專業技術工作的國際人才申報職稱評價；以及(b) 在南沙區申報建築或交通工程領域職稱評價業務的國際人才，須同時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具備大學專科或相當學歷以上學歷；從事建築工程或交通工程專業的科研、規劃、勘察（含測量）、設計、諮詢、造價、施工、管理、監理、監督等技術工作；以及(c) 國際人才申報職稱，職稱外語、電腦應用能力、繼續教育不作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40375>

23.《電子商務直播基地建設與運營規範（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7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直播基地的布局應滿足商務服務、倉儲配送以及生活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區域：用於基地管理團隊運營與服務的辦公區，用於入駐企業開展直播活動所需的產業配套區，用於滿足基地內企業開展商務活動等需求的公共服務區等；以及(b) 直播基地應制定運營與管理、入駐與退出、合規與守信等方面的規章制度，針對直播企業、物流企業、第三方服務企業等制定《基地招商管理辦法》《企業入駐管理辦法》《設施與服務管理規定》等制度。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zsws.mofcom.gov.cn/gztz/art/2024/art_65342e93efc54873a983ab8752c94219.html

24.《深圳市危險廢物收集許可管理工作名錄（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年。變更法人名稱、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應當自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變更手續；(b)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危險廢物經營單位繼續從事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應當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 30 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換證申請；(c) 禁止無經營許可證或者不按照經營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經營活動；以及(d) 列出深圳市許可證允許收集、貯存的危險廢物名錄，當中包括廢物類別、行業來源、廢物代碼、危險廢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eeb.sz.gov.cn/hdjlp/yjzj/answer/40203>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 年 1-10 月	與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產總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7.52 萬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 萬	+8.8%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進口	2.64 萬	+14.1%	28,654.2

(*為 2024 年 1-9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 年 1-9 月	與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與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廣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為 2024 年 1-9 月數據)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刷臉」通行 | 深圳灣、拱北口岸啟用「免出示證件」通道

11月20日起，為進一步便利內地與港澳地區之間人員往來，提升通關效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決定，在廣東省深圳市深圳灣口岸、珠海市拱北口岸，試點升級部分邊檢快捷通道，因私經常往來港澳地區人員可經「免出示證件」通道通行。

年滿14周歲以上，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和多次有效逗留、探親、商務、人才、其他類赴港澳簽注的內地居民，以及持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含非中國籍）的港澳居民，且同意邊檢機關採集核驗面相、指紋等信息的，可選擇使用邊檢現場「免出示證件」通道通行，無需出示實體出入境證件。

選擇其他查驗通道通行的，需持用本人有效出入境證件接受出入境邊防檢查。持有因公出入境證件的內地居民，目前暫不適用「免出示證件」通道通行，仍應通過其他查驗通道接受出入境邊防檢查。

因內地居民入境港澳地區時需憑證接受查驗，港澳居民進入內地時需憑證辦理停居留、出行等事宜，所有往來內地和港澳地區的人員仍應隨身攜帶本人有效出入境證件。如遇問題可以通過12367服務熱線諮詢。

● 11月15日起，粵港澳三地推出3項兩地牌車輛管理便利措施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經粵港、粵澳商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聯合推出3項兩地牌車輛管理便利措施，以簡化辦事手續，便利跨境通行。

一、辦理投資類兩地車指標延期業務不再核稅

投資類兩地車指標辦理延期業務時不再核稅，申請人無需提交納稅證明材料，符合條件的憑批文卡即可辦理。

二、辦理兩地車指標換車業務不設間隔時間限制

已獲批兩地車指標需更換車輛的，不受間隔時間限制（如新辦指標獲批後3年內不予換車），申請人可根據實際需求辦理。

三、辦理投資類兩地車指標更換駕駛人業務不設間隔時間限制

已獲批投資類兩地車指標需更換駕駛人的，不受間隔時間限制（如新辦指標獲批後第1年內不予更換駕駛人），申請人可根據實際需求辦理。

如有疑問，可在工作日 9:00-18:00 致電 020-8311 1536 進行諮詢。

詳情請瀏覽：

<https://mp.weixin.qq.com/s/W3JmbGYRq7bSgO5Pw54jNQ>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 澳大灣區巡 迴時尚展覽 2024	網上虛擬展 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1月 15-24日	第二十二屆 廣州國際汽 車展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中國對外貿易中 心	https://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4年11月 21-23日	2024國際天 然提取物和 健康食品配 料展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B 區	中國食品添加劑 和配料協會	https://www.cfaa.cn
2024年11月 28日至12月 1日	第二十一屆 中國國際農 產品交易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B 區	農業農村部	http://www.caiae.com.cn
2024年12月 9至11日	第六屆粵港 澳大灣區知 識產權交易 博覽會暨國 際地理標誌 產品交易博 覽會	廣州知識城 國際會展中 心（地址：中 新廣州知識 城鳳桐直街 12號）	廣東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知識產 權局）、廣州市 人民政府、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澳 門特別行政區政 府經濟及科技發 展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521793.html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線上線下進行）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貿發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高峰會 2024	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四樓會議廳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ch-rsvp-gbasummit2024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

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於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2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 : (86755) 8225 1818
傳真 : (86755) 8222 8528
電郵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 : (86769) 2223 1001
傳真 : (86769) 2223 0380
電郵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 : (86760) 8880 7882
傳真 : (86760) 8575 1385
電郵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 : (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 : (86 10) 6657 2823
電郵 : bjo@bjohksar@bjohksar.org.cn
網址 : 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 : 510613)

電話 : (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 (86 20) 3877 0466

電郵 : general@gdeto.gov.hk

網址 : 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份，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份，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86 755）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